

证券代码：831646

证券简称：ST 汉能碳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ST 汉能碳

NEEQ : 831646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Hanergy Carbon Asset Management(Beijing)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董事史国松先生、杨萍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刚
电话	010-83914555
传真	010-83914555
电子邮箱	wanggang@hanenergycarbon.com
公司网址	www.hanenergycarbo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4048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55,696.58	5,514,840.43	38.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0,363.06	-9,118,206.62	-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2	-0.60	-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10%	265.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10%	265.3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86,668.37	1,984,584.23	11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56.44	-1,939,842.02	8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156.44	-1,944,807.27	8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25.74	497,571.30	42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1%	-23.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1%	-23.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1268	80.2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00,000	62.75%	0	9,600,000	6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1,000	11.90%	0	1,821,000	11.90%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	0.52%	0	80,000	0.5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0,000	37.25%	0	5,700,000	3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0,000	35.69%	0	5,460,000	35.69%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	1.57%	0	240,000	1.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300,000	-	0	15,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正华	7,281,000	0	7,281,000	47.59%	5,460,000	1,821,000
2	代明芳	4,901,000	0	4,901,000	32.03%	0	4,901,000
3	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000	0	1,478,000	9.66%	0	1,478,000
4	史国松	320,000	0	320,000	2.09%	240,000	80,000
5	冯电波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6	袁亚斌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7	刘民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8	向志刚	277,000	0	277,000	1.81%	0	277,000
9	北京究竟 其是信息 咨询有限 公司	196,000	0	196,000	1.28%	0	196,000
10	钱祥丰	7,000	0	7,000	0.05%	0	7,000
合计		15,300,000	0	15,300,000	100%	5,700,000	9,6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史国松为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 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和附注 6.15 所述，汉能碳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2,156.4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汉能碳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9,904,886.05 元。如上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继续夯实碳资产管理这一项核心业务，持续加大对 CCER 开发、碳配额管理、碳盘查业务的投入力度；另外，公司将针对碳中和领域出现的新的业务模式进行研究与拓展工作，推动减排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